

共青林场滨河森林公园运营维护项目-森林防火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共青林场管理处

乙方：北京辉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森林防火五年行动方案》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共青林场滨河森林公园运营维护项目-森林防火服务采购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共青林场滨河森林公园运营维护项目-森林防火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北京市共青林场全域，14234 亩。

第二条、项目内容

1、项目内容：

1.1 公园宣教智慧屏；

购置 LED 显示屏及附属设备 1 套，加大防火宣传使用，质保期一年。

1.2 重点防火期

做好重点防火期的应急预案，制定防火方案，并按照方案执行，制定防火宣传活动，悬挂横幅等。

1.3 森林防火水路管线维护

现有水管线路存在老化、漏水等现象，导致防火用水时期管线压力不足，对指定区域内现有老化水管线进行维护。

1.4 林下可燃物清理

秋冬季对落叶进行粉碎还林：北京市共青林场管理处阔叶树为主要树种，其中杨树为优势树种，秋冬季产生大量落叶，加上林中还有油松、沙地柏等易燃树种，如果不对落叶进行有效处理，极易发生森林火灾。为了环保，避免造成空气污染，摒弃过去焚烧处理的落后手段，采用对枯枝落叶和抚育剩余物实行粉碎还林的处理；

粉碎还林需用人工操作粉碎机进行，粉碎机将抚育剩余物粉碎成碎片，然后再将碎片比较均匀播撒在林地里进行自然腐熟，播撒地点要每年更新，不固定地点。播撒高度尽量降低，面积尽可能大一些，以跟周围林地不形成坡度为宜。

林下可燃物清理及处理主要集中在秋冬季落叶后进行。对林区道路两侧、坟地、重要设施、场部、火灾易发区等 14234 亩区域的林木枯枝落叶进行清理及处理。

将园区大堤 2097 亩极易燃的芦苇在秋季 11 月中旬 12 月底及时割除。

第三条、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乙方必须在合同期内保障甲方森林资源，防止森林火灾发生，甲乙双方应紧密配合，乙方应科学、规范组织巡查巡视，除特殊情况外(特殊情况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不得延误甲方任务。

第四条合作目标

1、甲乙双方共同致力于增强森林防火意识，切实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确保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安全。

2、甲乙双方将共同配合，积极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森林防火的认识和重视程度。

第五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森林防火义务，并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可根据乙方雇佣人员作业能力表现，有权变更或调整乙方雇用人员。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建立的森林防火组织体系开展工作，按照甲方制定的分项工作计划和应急预案执行。

3、乙方在集中清理林下可燃物、芦苇工作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机械设备临时存放点。机械设备存放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乙方执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接到合同书后应迅速组织项目人员，保证按时开工，配合甲方及时申报本段资料。

2、乙方要做到林下可燃物清理工作全覆盖，特别是林场的重点区域和林内道路两侧、输配电站等重点部位。

3、乙方要保障甲方用人条款如下：

身体健康、吃苦耐劳，保证在签订劳务合同时与其他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形式劳动关系。

4、乙方要遵循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噪声、环境保护等地相关规定。

5、具体施工工具、材料及食宿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6、乙方负责工地的各项安全管理，出现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7、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林下可燃物清理及芦苇打除。

1) 清理标准

剩余物处置：按照“先割、后清、粉碎、还林”步骤开展林下可燃物清理。清理产生的剩余物，能填埋沤肥的要集中填埋，或者粉碎还林，避免可燃物在林内堆积；

2) 清理时间：每年 11 月初到 12 月下旬这个时间段，管理处林区杂灌生长期基本结束，含水率下降，逐渐开始干枯，是管理处范围内集中开展林下可燃物清理的最佳时期；

2. 重点区域

1) 坟头墓地周围。坟头墓地周围森林火险等级高，祭祀人员活动频繁，属可燃物清理重点区域，特别在春节、清明节、中元节、寒衣节等祭祀活动重点时期，要在祭祀活动时间节点前一周开展排查，将墓区及其周边 20 米范围内的可燃物清理到位，节后一周内对散乱于坟头墓地的祭祀类杂物清理到位；

2) 林缘及林农交错地带。林缘周边人为活动频繁，杂灌丛生，森林火灾潜在风险高。林农交错地带是介于林地和耕地之间的交错或过渡地带，属农事用火引发森林火灾的高危区域。要结合人为活动频繁和农事用火高风险等特点，对林缘周边和林农交错区域开展林下可燃物清理，林缘有社会道路的清理道路两侧 10-15 米，无社会道路

的清理 15-30 米；

3) 林内道路两侧。主要指人为活动频繁的林区步道两侧，该区域属于野外违规用火管控难度较大的区域，加强两侧清理是消除火灾隐患的有效措施。重点是林内人为活动频繁区域的主要步道两侧各 10-15 米，保持无枯枝落叶和杂草、无病死木和枯倒木；

4) 林内重要设施周边。林内重要设施主要包括输配电设施及输电线路下等。清理林内输配电站及输电线下易燃可燃物，解决树线矛盾，有效降低森林火灾风险。严格按照《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中关于森林防火安全有关规定开展林下可燃清理工作；

5) 防火隔离带。防火隔离带是林区内人工开设或自然形成，具有一定宽度，能够阻止林火蔓延，发挥阻隔林火作用的阻火区域。要对隔离带内杂灌、过量枯落物等易燃可燃物进行常态化清理，更好发挥防火隔离带的林火阻隔作用和效果，有效化解重特大森林火灾的发生。

4) 建立台账，落图提炼总结。管理处制定了林下可燃物清理计划表，安排第三方按照计划表完成林下可燃物清理工作。第三方建立林下可燃物清理工作台账，重点记录清理时间、清理区域、施工内容、清理面积（亩）、清理数量（吨）等情况。

第七条合作期限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3、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尚未完成的森林防火义务，直至相关工作全部完成。

第八条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保密信息，均应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2、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到期或双方未达成最终合作而终止。

第九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若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若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4、乙方如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甲方指派的任务，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5、乙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或单方终止，视为违约，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6、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讨薪问题且有人聚众闹事讨薪者，视为违约，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十万元名誉损失费。

7、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或单方终止，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施工过程中，乙方出现材料、机械浪费，经甲方项目部确认，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次，罚款单交甲方防火安全科，待下次付款时一并扣缴。

第十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签订、解释、适用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一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026 年本合同总价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万零伍仟壹佰叁拾捌元整，（¥1905138 元）。

自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50%，即人民币（大写）：
玖拾伍万贰仟伍佰陆拾玖元整（¥952569 元），甲方首次支付项目款
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按项目合同价款金额的 10%以银行履约保函的
形式作为履约保证金交给甲方，保函撤销日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三十
日内（即：2027 年 1 月 31 日）； 2026 年 09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
3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壹仟伍佰肆拾壹元肆角（¥571541.4
元）；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 20%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壹仟零贰拾柒元陆角（¥381027.6 元）；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
拨付不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
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

甲方(盖章)：北京市共青林场管理处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38484W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北京辉望园林绿化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焦志杰



联系电话：010-61496208

账户名称：北京市共青林场管理处

账户号码：11121201040000315

开户行：农行北京宏城花园支行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

联系电话：13811075834

账户名称：北京辉望园林绿化工程
有限公司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1000350658702

账户号码：651087473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顺义支行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